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0号)。《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8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8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8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2024年8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8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

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确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富特科技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8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2024年8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4年8月21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

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下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通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在500万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金额

注:1、0元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2、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3、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4、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5、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6、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7、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8、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9、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0、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1、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2、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3、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4、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5、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6、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7、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8、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19、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0、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1、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2、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3、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4、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5、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6、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27、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总限额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75.36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8月26日),其他发行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220370,0571-89971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代码:159848)提供流动性服务。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00,C类00830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恒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659,C类001654)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裕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祺混合型金融债估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金融债估值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新蓝筹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8878)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日申购的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付款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渠道或受理方式见平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具体开户详情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平安证券开账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时间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